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所規定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透過視像會議及其他設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建議修訂

1. 更新「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的釋義，以反映最近期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最近期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建議修訂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載入於書面要求送達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規定；
5. 規定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發言權；
6. 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獲董事任命的任何人士，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7.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8. 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有關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相關建議修訂

9. 載入若干界定術語，以與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包括「通信設施」、「出席」、「虛擬會議」，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
10. 納入規定使參與者能夠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設備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會者可以通過該等設施聆聽和被對方聆聽，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附帶修訂；及

其他建議修訂

11. 根據或為更符合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詞彙，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2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